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零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及造价服务供应商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及造价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14

2、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工程设计服务及造价服务供应商遴选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设计服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报价只能报下浮值，不能上浮,否则按废标处理）；造价服务费以《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吉建协 [2022] 12 号)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报价只能报下浮值，不能上浮,否则按废标处理）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及造价服务供应商遴选	详见招标文件	1 家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规定据实结算。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资质要求：

1、**图纸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造价工程：**需要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内包含工程造价相关业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必须保证项目组成人员的工作能力、素质，根据项目大小，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能力、资金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单位组织构架图；

(四)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五)参选供应商须提供近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七)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四、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选供应商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四)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四项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六)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七)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八)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五、投标廉洁承诺书: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待比选会议当日现场递交。

六、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以将原件扫描件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2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七、评审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二)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和服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来确定成交参选供应商。

八、重要提示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九、项目咨询

联系人：招采办刘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人：总务处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071（业务咨询）



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	15	<p>1、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均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其中：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加 3 分，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 7 分。</p> <p>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项目组辅助人员具有全国造价专业人员及以上资格，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注：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单位，均不重复计分。提供上述人员截至投标月前连续不少于 6 个月交纳社保材料；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须提供复印件、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
3	服务方案	30	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造价咨询工作流程；②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③进度管理措施；④造价咨询人员组织管理体系与措施；⑤资料交接管理；⑥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以上 6 项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执行性、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0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未提供的扣 5 分，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扣 3 分。	
4	企业业绩	15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 1 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应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